

玉溪中院院长陈昌主动投案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陈昌简历

陈昌，男，汉族，云南曲靖麒麟区人，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2年8月至1984年9月任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庭书记员；

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在云南广播电视台大学党政干部专修科学习；

1986年8月至1990年2月任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助审员；

1990年2月至1992年1月任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科级审判员；

1992年1月至1992年6月任曲靖地

区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正科级审判员；
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秘科科长；
1994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
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曲靖地区罗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院长；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院长；
2016年2月至今任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

又见抠脚大汉诈骗

一口一个“爸”叫着

素未谋面的“孝顺儿媳”骗取父子俩40余万元

近日，普洱警方侦破一起“网恋”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李某（男）通过虚构身份、角色扮演，以各种理由骗取受害人钱财共计40余万元。

“美女”主动搭讪设下陷阱

2019年6月初，在一款名为“陌陌”的交友软件上，一名自称李莉的“女子”主动与受害人刘阳聊天，并以自己失恋来博取刘阳的同情。李莉不断将朋友圈下载的美女照片发给刘阳，让刘阳误以为和自己聊天的是一位美女。好看的皮囊让刘阳沦陷在这场骗局里，随着两人聊天越来越频繁，互相加了微信，很快便确立了“恋爱关系”。

成为刘阳“正牌女友”当天，李莉便以外出娱乐的理由试探刘阳，刘阳毫不犹豫转了200元给李莉。期间，刘阳多次要求语音、视频聊天，但都被李莉拒绝。为了打消刘阳的顾虑，李莉把自己的“亲弟弟”李华介绍给刘阳认识，并添加微信。

贪婪的黑手伸向亲情网

随后，李莉向刘阳表明想和他“结婚”，还主动申请加入刘阳的家庭微信群，并在微信上加了刘阳的父亲刘峰为好友，这让刘阳又吃下一颗“定心丸”。可是“女朋友”要钱越来越频繁，1万元、2万元、10万元……刘峰甚至还给这个所谓的“儿媳”转了钱。这个“儿媳”也很懂事，一口一个“爸”地叫着，刘峰也从来没有怀疑过。

受到刘阳家人关爱的李莉，竟也认真扮演着“好女友”“好儿媳”的角色，在刘峰生日当天，李莉还通过微信向他发来生日祝福……然而，贪婪的李莉并没有就此放过这家人，继续编造着家人生病、财产纠纷等各种谎言，骗取刘阳父子的钱财。

2020年9月，李莉谎称自己在昆明住院，急需一大笔医疗费，刘阳又转了



10万元给“她”。担心“女友”的身体健康，刘阳便决定去医院看望“她”，但刘阳到医院后始终没有见到李莉。这时，他才恍然大悟自己被骗了，便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案后，普洱市景东县公安局立即开展案侦工作，于10月9日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经审讯，李某交代为骗取钱财，一人扮演“李莉”、弟弟“李华”两个虚构角色，先后骗取刘阳父子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目前，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景东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本报记者 马雯 文 云南省公安厅供图

欲速则不达

送孩子上学超速抢黄灯结果撞车撞树孩子受伤

10月20日上午8时许，檀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隆阳区学府路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学府路与九龙路交叉口时，前方交通信号灯显示为黄灯，但檀某并未减速停车，反而加速抢黄灯通过路口。恰好此时，刘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九龙路由北向南行驶，行驶至九龙路与学府路交叉口处右转。由于檀某车速过快，虽及时避让了一辆准备左转的小轿车，却不想又遇上刘某驾驶的右转车辆。就在一瞬间，檀某驾驶的车撞到刘某驾驶的车左后侧位置后，又径直撞上了行道树。因受到外力的猛烈撞击，檀某车内驾驶位安全气囊弹出，副驾驶仪表盘上的盒子反弹后震碎了挡风玻璃。后排座位上的孩子也因为没有系安全带，撞到前方座位上，颈部受伤。

经交警询问得知，檀某因起床时间过晚，着急送孩子上学，便顾不上黄灯，踩着油门通过路口，不料发生了事故。

交警认定，此次事故中檀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另一当事人刘某无责任。



本报记者 崔敏 通讯员 李馨天 宋金彪 李红幸 摄影报道

有惊无险

摩托车被大货车追尾碾压 司机幸从车底下钻了出来

10月16日，在保山市昌宁县勐统镇一十字路口发生惊险一幕：一辆大货车在行驶中突然与前方的一辆摩托车追尾，在发生碰撞后直接将摩托车连人带车“吞没”在车底。货车司机仇师傅由于视觉盲区并未发现，直到听到货车下面发出异响和路人对自己的喊声，才意识到出事了。仇师傅急忙下车查看，只见自己的大货车轮子下压着一辆摩托车，但意外的是摩托车驾驶员却不见踪影，仇师傅倒吸了一口凉气，心想：“完了，压到人了！”正当他惊魂未定时，身边竟出现一个戴着头盔的人与自己理论起来，原来此人正是摩托车驾驶员杨某，命大的他已从大货车轮子下爬了出来。

交警赶到现场后发现，杨某仅脚和手部受到擦碰伤，头部由于受到头盔保护未受伤。面对交警的询问，杨某心有余悸地讲起了事发经过。“我当时跟在一辆面包车后面行驶，身后是一辆大货车。面包车向左转弯后，大货车突然追尾撞倒了我，我连车带人瞬间被大货车‘吞没’。”杨某说，他被撞倒后在车底下打了一个滚儿，也算自己命大，当大货车停下时他才发现摩托车被压在货车的前轮下，而自己竟然躲过了车轮的碾压，只是手脚在倒地后受了些擦伤。“今天运气太好了，幸亏戴着头盔，要不然可能就沒命了。”杨某说道。

仇师傅也对交警介绍了当时的情况：“我跟在一辆面包车后面行驶，根本没有发现前面还有辆摩托车。当行驶至十字路口时，面包车转弯了，我继续直



行，结果才行驶了几米，就听到货车下面发出异响，旁边一位路过的摩托车驾驶员也对我大喊‘压到人了’。”仇师傅说，由于自己的一时疏忽，险些酿成大祸，感到很内疚。

通过现场勘查，交警认定此次事故是因仇师傅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指示的交叉路口时未观察、未减速，行驶的车辆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造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及安全法》相关规定，交警对仇师傅作出依法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的事故认定。

本报记者 崔敏 通讯员 龙光杰 摄影报道